

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公告

(2025)苏8601行初791号杨洪朋:本院受理原告程玉环诉被告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、第三人杨洪朋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,本案现已审结,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8601行初791号行政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下:判决驳回原告程玉环的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到本院领取前述法律文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徐州铁路运输法院

